**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东刑初字第30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健，男，1980年6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河东区和静家园2号楼2302号，户籍地河东区卫国道彩丽园46号楼4门401号。2002年因贩卖伪造文凭证件被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8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8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东区看守所。

被告人杨健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河东检刑诉（2013）2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健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叶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健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己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健于2012年5月将其在中国光大银行申领的卡号为4816990003261847的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激活使用，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2年9月28日。中国光大银行于2012年11月11日起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及发送信函等方式催收欠款，杨健一直拒不归还。赃款用于个人消费。截止2013年6月8日杨健共欠中国光大银行本金人民币134762.35元。2013年8月13日，中国光大银行报案。2013年8月14日，被告人杨健被抓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杨健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且有证人许澎、姜成林、宫美艳的证言，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举报材料，信用卡申领表，信用额度说明，消费记录，催收记录，户籍材料，前科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健无视国家法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杨健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量刑时综合考虑被告人未能退赔赃款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3日止)

（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冯中婷

人民陪审员 马书芬

人民陪审员 陈建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